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管華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25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管華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至10行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」，應更正為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」；第11至13行「適其同向右後方、由謝羽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環中路5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交叉路口前」，應補充為「適其同向右後方、由謝羽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中路5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交叉路口前時，亦疏未注意行車前狀況（即前車顯示右方向燈），貿然自前車後方往右偏向後駛越前車」。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管華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、NND-321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駕照、行車執照影本」、「證號查詢汽、機車駕駛人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謝羽婷駕照影本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管華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親自電話報警，並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
0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
02 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，即自首而接受裁判，
03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4 四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上路，本應隨時注意路況情形，
05 恪遵各項交通安全法規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，而與告訴人
06 謝羽婷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肇致告訴人受有頭
07 部外傷、左顳骨骨折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伴有意識喪
08 失右側大腿壓砸傷、左側大腿壓砸傷併左側股骨下端閉鎖性
09 骨折、大撕裂傷、皮膚軟組織大面積缺損約30×30公分、頭
10 部損傷所致左側顳骨骨折及左耳聽覺異常等傷害，傷勢非
11 微，且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
12 得填補，所為應予非難；然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非
13 劣；又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14 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良好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、被告
15 為肇事次因、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智
16 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7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22 議庭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8 書記官 黃于娟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-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